

青海省会计专业资格考试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青会考字〔2023〕 18号

关于青海考区 2023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 考试成绩合格人员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格尔木市财政局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 2023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考〔2022〕3号）要求，我省将对 2023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人员进行资格审核，请各市（州）考办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本地区资格审核工作。现就有关审核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核程序及时间

各市（州）考办对本地区 2023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中级

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人员进行资格审核，采取现场审核确认资料的方式进行，审核资料由各考办妥善保存，以备核查。

审核时间：2023年11月2日至2023年11月25日（工作日）

二、资格审核应携带的资料

2023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人员，需携带以下相关资料：

（1）本人身份证（或暂住证、香港、澳门、台湾居民证）原件及复印件。

（2）本人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本通知所述学历或学位，是指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

（3）本人青海户籍证明（或暂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本人在青海内工作单位证明和从事会计工作年限证明原件及复印件：①取得大学专科学历需提供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证明；②取得大学本科学历需提供从事会计工作满4年证明；③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需提供从事会计工作满2年证明；④取得硕士学位需提供从事会计工作满1年证明；⑤取得博士学位需提供学历及学位证书；⑥通过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需提供相应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合格人员审核条件中有关会计工作年限，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31日；在校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正式从事会计工作，相应时间不计入会计工作年限；参加中级

会计资格考试工作年限为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的总和。

(6) 审核期过后，省考办将按规定进行合格证书办理，逾期不予办理审核事宜。

三、工作要求

1. 各市（州）考办审核资料时应建立行政审批责任制和过错追究制，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行政审批制度，认真填写《2023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青海考区成绩合格人员审核情况汇总表》并于 11 月 27 日上报省考办。

2. 各市（州）考办要采取适当方式及时通知所属全体考试成绩合格考生进行 2023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青海考区成绩合格人员审核。

3. 对提交虚假审核资料的人员，取消当年考试成绩，并记入诚信档案，5 年内不得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职称考试。

四、信息审核地点及联系电话

1. 2023 年度会计专业中级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人员，请携带以上资料前往属地市（州）考办进行信息审核。

西宁市考办

地址：西宁市五四西路 11 号（西宁市财政局会计局）

电话：0971-6310707

海东市考办

地址：平安镇平安大道 221 号（海东市财政局会计科）

电话：0972-8612923

海西州考办

地址：德令哈市柴达木东路 17 号（海西州财政局会计科）

电话：0977-8226948

海南州考办

地址：共和县青海湖北大街 52 号（海南州财政局会计科）

电话：0974-8516079

海北州考办

地址：海晏县西海镇原子路 36 路（海北州财政局综合科）

电话：0970-8641230

黄南州考办

地址：同仁县德合隆路 6 号（黄南州财政局会计科）

电话：0973-8722204

果洛州考办

地址：玛沁县大武镇团结路 267 号（果洛州财政局会计局）

联系电话：0975-8381472

玉树州考办

地址：玉树市格萨拉康巷 8 号（玉树州财政局监察科）

电话：0976-8830733

格尔木市考办

地址：格尔木市江源中路 66-10 号（格尔木市财政局会计管理和监督检查科）

电话：0977-8418247 0979-8418264

2、成绩合格人员如考试填报信息有误的（包括姓名、证件号码、性别），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及相关资料到青海省财政厅会计处（西宁市黄河路30号604室）进行修改。

联系电话：0971-6142135

- 附件：1. 2023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青海考区成绩合格人员名单
2. 2023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青海考区成绩合格人员审核情况汇总表

青海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1月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存档。

青海省会计专业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1月1日印发